

<<中国法制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法制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261926

10位ISBN编号：730226192X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孙光妍 编

页数：2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法制史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·基础与应用中的一种，教材对于培养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兴趣，建构学生法史学的基础知识体系，开拓学生法律文化的视野都具有创新性的效果。

本书的特点：知识要点清楚；知识面拓展较宽；突出案例教学的比例；增加中国古代经济和民商法律知识介绍的比例，以求与当今社会变革的要求相适应。  
教材适合法学学生入门学习，也适合希望了解中国法制史的读者阅读。

## <<中国法制史>>

### 作者简介

孙光妍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哲学博士，法律史学科带头人。  
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，黑龙江省精品课程“中国法制史”负责人。  
出版学术专著5部，在《法学研究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政法论坛》等刊物发表论文50余篇；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高校教材11部；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7项；获省部级学术奖励5项。  
代表作：《新民主主义宪政立法的有益尝试——1946年（哈尔滨市施政纲领）考察》，获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；《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进程之回顾》获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。

## <<中国法制史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导论

#### 第一章 夏商时期的法律规范

#####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及夏朝的法律规范

#####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规范

####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# 第三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变革

##### 第一节 春秋时期社会的变革及成文法的公布

##### 第二节 战国时期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秦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#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# 第三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六章 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的法律主要内容

##### 第三节 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七章 隋、唐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隋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三节 唐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# 第四节 唐律的主要特点与历史地位

#####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八章 宋、辽、金、元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二节 辽、金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

####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明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#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

#####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

#####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

####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

#####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

##### 第二节 清末修订法律概况

#####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

## <<中国法制史>>

###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

####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

####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

### 第十三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

####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

####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

#### 第三节 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

### 参考文献

## &lt;&lt;中国法制史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其三，《大清新刑律》确立了新的刑罚体系。

刑罚分为主刑、从刑两种。

主刑有：死刑（绞刑）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罚金。

从刑有：褫夺公权和没收。

该刑罚体系已经基本上与近代西方刑罚的刑罚体系相当，与传统的残酷野蛮的刑罚体系相比，有着明显的进步。

其四，《大清新刑律》在刑法原则上，采用资产阶级国家刑法中的缓刑、假释制度和罪刑法定主义原则。

如第十条规定：“凡律例无正条款，无论何种行为，不得为罪”等。

此外，还根据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新情况，规定了有关妨害国交、妨害选举、妨害交通以及妨害卫生等方面的犯罪。

3.《大清新刑律》引发的“礼法之争”新刑律草案脱稿后，立即受到猛烈攻击。

以张之洞、劳乃宣为代表的坚持封建的纲常伦理的“礼教派”与以沈家本为代表的主张效仿资产阶级法制的“法理派”展开了激烈的论争，即“礼法之争”。

这是统治阶级内部的西学思想同封建传统在法律思想上的交锋。

其焦点在于修订法律是全盘肯定封建的伦理纲常，用新的形式包容旧律本质，还是较多地汲取西方法律精神，对法律进行改造，并将法律与道德，刑事制裁与行政处分作必要的区分。

在“礼教派”强大的压力下，“法理派”被迫妥协，同意在新刑律后增加充满封建性内容的《暂行章程》。

附则《暂行章程》共五条，对新刑律的某些条款作了重要修订。

其内容：一是对部分罪行仍坚持适用“斩刑”。

《暂行章程》第一条规定：凡危害皇帝乘舆车驾者、内乱罪、外患罪以及杀伤尊亲属者，仍用“斩”刑。

二是增加了死刑。

第二、三条规定：见有损坏、遗弃、盗取尸体者，以及强盗罪，“应处二等以上徒刑者，得因其情节仍处死刑”。

三是修订新刑律条款。

第四条针对新刑律中对“无夫奸”未定罪，特补充规定：“无夫奸者，处五等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罚金。

其相奸者亦同。

”第五条规定：“对尊亲属有犯，不得适用正当防卫之例。

”清末修律中的礼法之争及其结局，说明了保守势力的强大以及清政府的顽固立场，也说明了“法理派”的软弱性和妥协性。

但新刑律在传播近代法律思想和理论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，对于以后的近代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影响。



<<中国法制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